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徵件通知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採雙軌制,由教務處及各學院(含全人教育委員會)分別辦理,本次進行「111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相關資訊如下:

一、申請資格

- (一)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111.05.31)」第2點規定 辦理。(下載路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相關法規)
- (二) 本校服務年資計算方式: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算至112年7月31日止。

(以110年8月1日到職專任教師為例,至112年7月31日止,服務年資為2 年0個月。專任教師年資達2年以上,始符合申請資格基本條件之一)

二、遴選作業期程

- (一) 學院推薦(含全人教育委員會):
 - 1. 申請期程:依各學院公告日期。
 - 2. 敬請各學院於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17:00前備妥學院應備文件 (如說明五),逕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二) 教務處遴選:

- 1. 申請期程:
 - 即日起至112年12月06日(星期三)17:00截止。
- 2. 敬請申請教師於112年12月06日(星期三)17:00前,備妥應備文件(如 說明五),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會審議。

三、遴選名額

- 111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名額共計20名,名額分別如下:
- (一) 學院推薦(含全人教育委員會):

共10名,各院名額依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如下:

學院推薦名額總表

序	學院名稱	專任教師人數	每學年度	小計	總計
號		比例分配名額	輪流分配名額		
1	商學院	3	0	3	
2	設計學院	1	0	1	
3	資訊與流通學院	1	0	1	
4	語文學院	1	0	1	10
5	中護健康學院	1	1	2	
6	全人教育委員會	1	0	1	
7	智慧產業學院	1	0	1	

小計	9	1	
總計	10		

*111學年度輪流分配名額之順序,依據112/06/05(星期一)110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審查會議 決議通過之(教資中心第1120011018號簽)。

- (二) 教務處遴選:10名
- (三)學院(含全人教育委員會)未推薦教學績優教師時,所餘名額得增額列 入教務處遴選名額。

四、遴選方式

校長遴聘無給職評審委員組成「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一) 學院推薦(含全人教育委員會):

符合申請資格之師長,由各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出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後,於截止日前將學院應備文件(如說明五)送教務處彙辦。

(二) 教務處遴選:

符合申請資格之師長,備妥應備文件(如說明五),經系、院核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報名參加遴選。

「學院推薦」名單及自行報名「教務處遴選」之教師名單,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統一彙辦,提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進行審議。

五、應備文件

- (一) 學院推薦(含全人教育委員會)
 - 1.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
 - 2. 【111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資料範圍:111/08/1-112/07/31)。
 - 3. 【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自我評量表】(含佐證資料)。
 - 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學院檢附。

(二) 教務處遴選:

- 1.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
- 2. 【111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資料範圍:111/08/1-112/07/31)。
- 【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自我評量表】(含佐證資料)。
 *自我評量表:
 - (1) 下載路徑:

請登入本校My Portal/新版教師評鑑管理系統/評鑑結果, 自行下載利用(詳情請參考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背面說明)

(2) 填表說明:

自我評量表大部份評分子項點數已由專任教師評鑑試算 表自動介接點數完成;空白欄位,請師長自行依據本校「教 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評量指標」之評量標準,自評並以 藍筆填寫點數。

(3) 佐證資料:

A 不須附佐證資料:

「自我評量表」評分子項已由「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 自動帶出點數(請勿修改),不須附佐證資料。

B 請檢附111學年度相關佐證資料:

「自我評量表」評分子項《空白欄位》請參考「評量 指標」標準,自行以藍筆填寫點數,並請檢附111學 年度相關佐證資料,作為委員審核之參考。(佐證資 料請依據6大評估分項做區分,並依評分子項自行編 號)

*「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評量指標」:

下載路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績優教師專區/最新消息/ 【遴選公告】111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 【評量指標】(110.08版)

以上應備文件請以一本資料夾(或卷宗夾)為原則,勿膠裝。

六、獎項

- (一) 教學績優教師:
 - 1. 獎狀1只
 - 2. 獎金\$7,500/名(惟獎金額度擬依113年度預算調整之)。

*因經費來源相同,若同時獲得教務處及學院之獎項,僅能擇一領取。

(二) 教學傑出獎:

- 1. 獎盃1座/名。
- 2. 教學經驗傳承:

教學傑出教師應以教學觀摩方式提供教學分享(要點第9點),說明如下:

- (1) 教學觀摩型式:實體課程教學觀摩。
- (2) 教學觀摩時段:由教學傑出教師自行提供2個授課時段進行教學觀摩。
- (3) 教學觀摩人數:每1時段以3名觀課教師為上限。
- (4) 課前或課後議課: 傳承教師(教學傑出教師)與觀課教師就觀課觀察重點 (ex.教學方式、教材教具製作、評量模式、班級經營或師生互動技巧... 等) 進行討論, 俾利完善教學經驗之傳承。
- (5) 傳承教師回饋表: 敬請傳承教師(教學傑出教師)填寫<u>「傳承教師回饋表」</u>,逕送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留存。

下載路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績優教師專區/最新消息/ 【遴選公告】111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傳承教師回饋表

七、預告事項-112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113學年度期間,遴選「112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適用<u>本校教學績優教師</u> <u>獎勵要點(112.01.17通過)</u>,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任職本校滿二年以上之專	二、任職本校滿二年以上之專	基本條件新增
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參	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參	「前五個學年
加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加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度曾申請教育
(一)基本條件	(一)基本條件	部教學實踐研
1.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	1.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	究計畫者」,籍
期皆須在校授課,且	期皆須在校授課,且	<u> </u>
滿足基本授課時數。	滿足基本授課時數。	以鼓勵師長教
2. 前一學年度未於校	2. 前一學年度未於校	學精進,致力
外兼職、兼課者,但	外兼職、兼課者,但	於教學創新。
符合規定經核准校	符合規定經核准校	
外兼職、兼課者除	外兼職、兼課者除	
外。	外。	
3. 前一學年度未辦理	3. 前一學年度未辦理	
留職、留薪或留職停	留職、留薪或留職停	
薪者。	薪者。	
4. 未違反本校「專任教	4. 未違反本校「專任教	
師聘約」者。	師聘約」者。	
5. 前一學年度教師預	5. 前一學年度教師預	
評成績,教學類績效	評成績,教學類績效	
達 80 點以上者。	達 80 點以上者。	
6. 前五個學年度曾申		
請一次(含以上)教育		
部教學實踐研究計		
畫者。		
	1	1

^{*112}年1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法通過